

[郑州大学] 2007年攻读法律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1/2021_2022__EF_BC_BB_E9_83_91_E5_B7_9E_E5_c80_161215.htm

一、2007年我校196个专业（含3个专业学位授权点）意向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3500名（含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各专业实际招生指标，有待教育部正式下达计划后确定，届时将根据各专业基本培养条件及生源情况做相应调整。

二、目录中专业名称前加“ ”的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加“ ”的为博士授权专业，加“ ”的省级重点学科。

三、报名条件（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二）对考生的学历要求

-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9月1日），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者；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4、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再次报考硕士生，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

（三）对考生的其他要求

- 1、同等学力考生还应达到以下学业要求：
一般不能跨专业门类报考；须进修过所报考专业本科主干课程，并出具成绩单或其他相应证明；
经济学、法学门类、中国现当代文学、新闻学、英语语言文学、行政管理学、工程力学、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等专业须以第一作者发表过所报考专业的学术论文（CN刊物正式发表

) 1 篇以上； 报考临床医学各专业的同等学力考生，须有3年以上临床工作经历，并在核心期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1篇或主持省级以上科研课题（前3名）或获省级科研成果奖（前5名）。 2、 我校临床医学类硕士研究生招生不接受非医学专业及护理专业毕业的的考生报考。 第一、 三附属医院临床招收全日制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临床技能训练与研究”，报考条件为全日制五年制本科毕业、学士学位，有3年以上临床工作经历。 3、 报考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须参加全国联考。法律硕士只接受非法学专业的毕业生报考。不得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13个专业为：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劳动改造法、商法、公证、法律事务、行政法、律师、涉外经济与法律、知识产权法、刑事法。 4、 报考我校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须参加全国联考。考生报考条件为：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大专毕业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四、 考试科目 1、 我校非外语类外语统考科目限报英语。 2、 200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中的教育学、历史学、医学等三个学科门类的初试科目一律调整为三门，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总分300分）。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历史学专业基础、西医综合和中医综合均使用全国统一命题。体育学、考古学与博物馆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等专业使用学校自命题综合科目。 3、 报考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各专业的考生，根据专业要求须选考全国统一命题的西医综合或中医综合。 五、 学制和录取类别 1、 学制：二至三

年经河南省教育厅批准，我校17个专业进行硕士研究生培养学制改革实验，学制为2.5年。学制改革实验专业为：西方经济学、国民经济学、区域经济学、数量经济学、金融学（含：保险学）、产业经济学、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法律硕士、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卫生毒理学、企业管理、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2、录取类别 非定向：培养费由国家负担，毕业后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定向：培养费由国家负担，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工作。委托培养：培养费由委托单位负担，毕业后回委托单位工作。自筹经费：本人负担部分培养费，毕业后按国家有关规定择业。四种录取类别均须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入学考试。对于定向、委托和自筹经费培养的硕士生，须在入学前由用人单位或本人与我校签订相应的定向、委托或自筹经费培养硕士生协议书。

六、相关政策

- 1、“211工程”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我校，可享受我校相应优惠政策。
- 2、我校各招生专业均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 3、学校和院系可为研究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和“三助”岗位约3300个，国家助学贷款比例约占在校研究生人数的20%，国家拨款计划硕士生可享受国家普通奖学金。

七、其它说明

- 1、考生报考资格审查工作在复试阶段进行。报考前，请考生务必认真核对是否符合我校公布的报考要求，如在资格审查时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复试时将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 2、2007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采集考生信息方式进行，望广大考生在报名前认真查阅我校2007年招生专业目录，并提前做好报名准备。
- 3、实行网上报名后，

考生不再邮寄报名表。我校除准考证、录取通知书外，成绩单、复试通知书等材料均由考生从郑州大学研究生院网站自行下载。请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务必认真详细填写本人的通讯方式、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以保证研究生院与考生的联系。

4、我校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加大复试力度，择优录取原则。严禁招生中的一切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证有违纪违规现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2007年自筹经费、委托培养研究生收费根据当年物价局批文标准收取。

八、报名时间及地点 2006年10月10日-31日（8：00-23：00）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www.chinayz.com.cn>（公网入口）或<http://www.chinayz.edu.cn>（教育网入口）进行用户注册填报本人的报考信息。2006年11月10日-14日到本人选择的报名点进行验证、交费、照相确认报考信息。郑州大学报考点设在郑州大学新校区（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100号）。

九、考试时间：以教育部确定时间为准。

十、信息查询及咨询

1、郑州大学研究生院网址为：<http://gs.zzu.edu.cn> 欢迎上网查询考研信息。

2、我校研究生招生咨询：考生可直接拨打所报院系联系电话进行咨询。研究生院每周五下午（工作时间）开通招生工作集中答疑电（0371-67781710），另开通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在线咨询，敬请考生按照上述联系方式及时间要求进行相关咨询或查询。

3、郑州大学单位代码：10459

注：专业目录中的招生人数为我校各专业意向招生计划。意向招生计划是根据招生专业培养条件拟定，实际招生计划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再作调整。竭诚欢迎广大考生报考郑州大学研究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